

校園欺凌已有遞減傾向（朝日新聞 2002 年 12 月 25 日）

台北駐日代表處文化組提供

據文部科學省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布數字得悉，曾經喧囂一時的「校園欺凌」事件，二〇〇一年度公立學校所提出的報告達二萬五千三十七件，較前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九件；這個遞減的現象從一九九六年度開始，已經保持六年記錄。

所謂「校園欺凌」，根據文部科學省的定義乃為：

- （一）單方面欺凌較自己弱小者
- （二）繼續在身體及心理方面給予對方攻擊者
- （三）給予對方深切痛苦者

至於欺凌場所則不限定是否發生在學校。

有關發生件數的詳細資料為小學校為六千二百〇六件、國中件數為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五件、高中發生件數則為二千一百一十九件、特殊教育等學校發生七十七件，不過，其中有百分八十七點三起事件，已在同年度化解。

至於其他拒絕上學、暴力行為及高中輟學、留級者以及自殺者的詳細數字，請參考附件二。